

附表 3

台灣電力公司營建處系統承攬商特定人員裝束規定

☒ 本案承商特定人員均應配戴施工臂章。

☐ 本案不適用本裝束規定。

項次	規範及說明	適用人員類別
1	(1) 人員應穿戴可辨識其職務之 <u>施工臂章</u> 。 (2) 職務臂章周長40cm、高14cm、字體7cm×7cm， <u>黃底紅字</u> 標示「適用人員類別」名稱。	(1)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標示名稱：職安人員 (2) 工作場所負責人 標示名稱：負責人
2	(1) 人員應穿戴可辨識其職務之 <u>施工臂章</u> 。 (2) 職務臂章周長40cm、高14cm、字體7cm×7cm， 綠底白字標示「適用人員類別」名稱。	(1) 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 標示名稱：施工架主管 (2) 露天開挖作業主管 標示名稱：開挖主管 (3) 擋土支撐作業主管 標示名稱：支撐主管 (4) 模板支撐作業主管 標示名稱：模板主管 (5) 鋼構組配作業主管 標示名稱：鋼構主管 (6) 隧道等挖掘作業主管 標示名稱：隧道挖掘主管 (7) 隧道等襯砌作業主管 標示名稱：隧道襯砌主管 (8) 屋頂作業主管 標示名稱：屋頂主管 (9) 缺氧作業主管 標示名稱：缺氧主管 (10) 潛水作業主管 標示名稱：潛水主管
3	(1) 人員應穿戴可辨識其職務之 <u>施工臂章</u> 。 (2) 職務臂章周長40cm、高14cm、字體7cm×7cm， 紅底黃字標示「適用人員類別」名稱。	吊掛人員 監視人員

備註：

- 一、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」及「工作場所負責人」為各工程(作)必要外，餘則配合各分項工作施作時其相對應之作業主管(人員)，並依上述規範內容配戴施工臂章。
- 二、臂章顏色、尺寸及字體大小以上述規範內容為原則，如欲該換則需另函文行通知甲方並經甲方核准。
- 三、監視人員包含(但不限於)：缺氧作業監視人員、潛水作業監視人員、特定場域動火之監火人員、水上作業勞工有落水之虞及其他作業有必要在場監視之人員。
- 四、上述費用已編列於列於詳細價目表安全衛生相關費用內，如人員違反上開規定者，則以「作業場所工作人員未戴安全帽、未繫妥頤帶、未依規定裝束著裝」罰處。